

对“蒲案”中两件史实的勘误

王仲谋

(一)井岳秀暗杀张晓初始末

1908年“蒲案”爆发后,以蒲城知县李体仁为首的封建反动势力与同盟会革命党人矛盾冲突尖锐。在斗争关键时刻,发生了同盟会会员井岳秀暗杀张晓初一事,事情原委及经过过去有关文章只作片语提及,使读者对事件产生扑朔迷离的错觉,对张晓初这个历史人物产生误解,这有背于当时事情的真实情况。现述于后,以让读者了解“蒲案”错综复杂的一面。

“蒲案”发生之初,蒲城县令李体仁严禁学生出校,以此限制同盟会进行革命活动。本年阴历九月二十二日,教育会准备组织蒲城县高等小学堂学生外出讲演,宣传革命思想,李体仁闻讯即找县劝学所总董兼巡警局总办张晓初,让其出面制止。教育会得知消息后,于十月初三晚秘密商量对策,井岳秀即提出由他当晚暗杀张晓初,以打击李体仁,使其失去武力依靠。井岳秀、初名芳,后更名为岳秀,字崧生,系同盟会北方支部创始人、西北革命领袖井勿幕之胞兄,

1878年生,为清末武秀才,曾毕业于陕西武备学堂。娴熟拳击剑术,膂力过人,喜交游侠,抱打不平。因其在叔伯兄弟中排行为十,故人称“井十”。时同盟会在全国一曰崇尚暗杀,二曰崇尚革命。井岳秀想以此举效法安徽徐锡麟刺杀皖督恩铭,吴樾在北京刺杀清出洋五大臣。井岳秀暗杀张晓初之因,系出于二人昔日数语之争和误会。张晓初,名守愚,清末生员,生于1854年,县北乡川里马家村人。其父张均,曾以军功被光绪帝旌表,张晓初以此而袭云骑尉一职。张为人耿直侠义,有文才武略,处事颇有魄力,在蒲城各界人士中很有威望,属当时掌握蒲城的实权人物之一。与本县时任京官的太子待讲周爰諏(字政伯),同盟会革命党人张东白、张拜云、于右任、胡景翼、岳维峻、刘守中、寇遐等关系密切。张处事城府很深,深明事理。“蒲案”中既不愿与李体仁、原烈等一伙同流合污,出于一员封建官吏,当时也未明确表示站在同盟会一边,只是与李体仁虚于应付,对“蒲案”持不介入态度。时巡警局设于县衙内之东北角,该晚井岳秀带雷电、王之瀚进入县衙,井潜伏于巡警局内靠近张晓初住房的水灶炭房之内,伺机杀张。雷电、王之瀚探知张已入睡,即速离去。晚十一时许,井岳秀以刀拨开张晓初卧室门关,张朦胧中觉有异动,正欲起身,井已入室。昏暗中共井岳秀举刀向张睡样的头部砍去,张晓初急中将头往内一偏,刀伤左下颞部,砍入张枕的木头匣子,井岳秀慌乱中弃刀遁去。时雷电听得声响,急中生智,以抓赌为名,将在巡警局内聚赌的本校厨夫魏某及巡兵何问章等四人抓获,移送县府交于县令

李体仁查办。李体仁恼羞成怒，诬县教育会越权妄为，遂制造口实捏章上报省府，强行解散县教育会，查封蒲城高等小学堂，大肆拘捕同盟会员。时雷电等人称：本校厨师魏某常私自外出，行踪鬼祟，县衙摆设赌场，引诱群众聚赌，从中牟利，官府三令五申严禁摆赌，今县衙差役摆赌，实属触犯法纪，这使李体仁有口难言。而杀张晓初后外逃的井岳秀则四处声称他杀张是为了报私仇，以不久前张当众侮辱自己为由。详情是：该年夏末，张晓初以全县绅董身份召开全县士绅会议，商议筹款以供地方事务所需。会上张晓初公布向城内各大户摊派的款数。此次会议参加的士绅唯井岳秀最年轻，只有三十一岁。时井家系蒲城县城内首富，其父井永汲，字纓斋，为地主兼商人，由于晚年眼睛视力不好，人称“井瞎子”。井家这次派的款数最多，井岳秀年轻气盛，当场指责张晓初给他家派的太多，语言有些过激。张觉得论年龄，井系晚辈，敢当场顶碰，有意使自己当众难堪，便大加训斥道：“我看咧井瞎子能挨起刀子，才派这么多，款不得少，谁也甬说。”井备受其辱，遂起杀张念头。井暗杀张时，张晓初只受了点轻伤，顿觉丢尽面子，也不向外声张和告官，以致第二日早城内竟无一点消息。井岳秀为探知真实情况，早饭前便伪装去张住处探望。井至后故作不知此事，惊讶地说：“大哥，谁咋敢昨晚杀你，不要紧吧！”张疑系井所为，不紧不慢地旁敲侧击试探：“井十，咧你贼挨刀子的还敢来看我？”井顿觉害怕，呆了一会便告辞离开，逃离出城不敢回家。为使雷电等人免于牵连，遂四处声称系自己所为，而张、井之间

矛盾又尽为人知。李体仁对同盟会革命党人苦无证据，后在全国舆论的强大攻击之下，李体仁终被罢官，“蒲案”始告胜利。

此外，“蒲案”中井岳秀还曾暗杀劣绅原烈，苦于未能赶上而未果。时蒲城高等小学堂学生原斯健因揭发原烈贪污教育经费，被原饕害，受李体仁酷刑拷打，伤重死于家中。同盟会会员李桐轩异常气愤，为原斯健代写状子，支持原母上北京告御状。时井岳秀去富塬李桐轩家，闻原烈正在傅家庄收买为原斯健治伤的医生傅玉祥，求其诬证原斯健非因伤死而是病逝。富塬离傅家庄仅五里，井岳秀急提鬼头刀骑一白马飞快去途中截杀，但原烈早已先回城，井追原至县城东门外，终未赶上，只好作罢。

一九〇九年九月，陕西省咨议局成立，蒲城各界推选出李桐轩、李元鼎（字子彝）、张晓初、井岳秀、王树屏五人为议员。其中李桐轩、李元鼎为副议长，井岳秀为常驻议员，之后井一直未在蒲城。

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阴历九月初一），西安新军响应辛亥武昌起义，便在陕西发动武装起义。“辛亥西安起义”成功后，一时关中四十余县数日之间相继光复（当时称为“反正”）。蒲城因为当时没有清军驻扎，加之革命力量又较强，系和平光复。当时陕西落后，各县尚没有电话、电报，交通又不便，第二天傍晚西安胜利消息及军政府所发给各州县的檄文，布告才传至蒲城，《张都督檄》内容略谓：“……所有各府厅州县官吏，情愿反正归顺者，即承本军府意志，

保地方治安。如其执迷不悟,即仰该地方绅民,另行公举众望素孚之绅耆,办理本处事务。所有词讼案件,即归各乡镇自治会公决。并一面赶办团练,以防土匪。如有不逞之徒,藉端煽乱,轻即由各团擒拿惩治,重则报告本军府,遣兵扑灭,以保卫社会治安……”。《陕西都督府布告三秦同胞文》云:“……省外各县,亦宜一体保安,勿稍恐慌,勿听谬论。官绅协力,筹军饷、设民团,总以各保各县,各安各村为急务……今我同胞约法二章,简而易守。伤一无辜,罪不赦!行一不义,罪不赦!其有慷慨输财以济军需者,受上赏。反对义军者,加显戮……”。初期蒲城社会秩序暂时混乱,发生了哥老会索饷。时哥老会查明山、曹明本等人聚众千余人,持枪突入县衙,向知县王世瑛索饷银六千两,如不然便杀官劫库,幸绅士、同盟会员井溥文(井岳秀之侄,仅小井岳秀一岁)与知县王世瑛宣布蒲城“反正”,拥护“陕西省督府”,并依靠刀客与张晓初原巡警局的力量拘捕了制造动乱的查明山和曹明本,稳定了蒲城局势。“后闻各属州县土匪蜂起,乃派陆军及高等师范法政诸校学生回籍,协同官绅筹办团练。”九月初四日,本县旅省学生窦荫三(西安中等实业学堂蚕桑科学生)、韩望尘、张永敷(二人皆为西安师范学堂学生)、张瑞卿(日本留学生)四人受西安军政府派遣,回蒲组织民团,知县王世瑛(天津人、辛亥革命后仍留任做蒲城第一任知事)对学生十分优待,便让张瑞卿协助井溥文、张晓初等人组织民团,派张永敷主持财政局,窦、韩二人协助。这时蒲城城乡的社会秩序,主要靠张晓初来维持,张便叫各联

联头自保地方治安,让其各带团丁在大路口支上铡刀,无论谁乱来,先铡了再说,所以蒲城辛亥反正时未有大乱。张晓初以此为辛亥蒲城光复时的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一定贡献。所以其友人周政伯一九一九年在《友人张晓初六旬晋一寿辰题赠二十韵》一诗中写道:“我与君同岁,臭味敢差池。昔余宦京华,君隔秋水湄。……君仗倚天剑,奋臂逐熊黑。桑梓资保卫,城乡赖维持。直道干时忌,事定身几危……”。对张晓初辛亥革命中的情况作了比较中肯的评述。

一九一一年九月初六日,井岳秀、焦子静、李天佐分赴渭北各县招募游侠,催办民团。井带了十余人回蒲城,先让人叫西城门,有人问张晓初开不开城,张叫开城。有人说:“井十和你有仇,你敢叫他进来?”张说:“过去是个人的事,现在是公事,他是本县人,不会胡来。”便让部下人打开西城门,张并亲自接井岳秀至西门外稍关庙。井一见张,急跳下马握住张手说:“大哥,过去的事就不拉了。”张连声说:“不说了,不说了。”由此二人释去前嫌。张晓初与井岳秀手拉手,一同步行进城,将井一行人安排住于考院,来者均带有快枪。时井之侄溥文已聚集数百人,将其编为五哨,井溥文自任管带。因溥文性格暴躁,众人多怨言,井勿幕函令井岳秀接管其众,但其侄溥文拒不交出兵权,几至对井岳秀动武。后二人率众至三原,夜宿某车马店,部众不堪溥文暴虐,几欲哗变,经井勿幕劝说,井溥文方交出兵权。后张晓初于民国二年让于右任介绍,将其长子张钦(字梦兰)送入上海

公学就读。张钦毕业后任陕西靖国军司令部参谋，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胡景翼部上校团长，曾率部参加策应北伐的郑州会师，身历百战，一九二六年因积劳逝世。之后，张晓初将张钦唯一的爱女嫁给了井岳秀胞兄井可亭之孙井渭南（字循殷），张、井二人由此还成了姻亲。

（二）周政伯对“蒲案”的态度

“蒲案”发生于一九〇八年（清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阴历九月二十二日）。蒲城人周政伯当时任北京清政府的日讲起居注官二品衔翰林院侍讲学士，是陕西在京的重要官员。他对“蒲案”中蒙受屈冤的家乡教育界师生，是深表同情的；对蒲城知县李体仁为首的腐败官吏，则利用自己的职权向光绪帝上奏弹劾，终将其罢官。但建国后亢心裁等人撰写的史料却与建国前的史料有着完全不同的记载，现分别予以摘录，并结合当时运动实际情况加以分析，以恢复历史原貌，比较实是求是地评价周政伯对“蒲案”的态度。

“蒲案”发生后，系由陈会亭与井岳秀最早去西安向各界告知。时县令李体仁查封蒲城高等小学堂，拘捕同盟会员、蒲城教育会会长、举人常铭卿等三十余人，并去城内大什字巷井岳秀家搜捕井岳秀、陈会亭。当时二人正好去南乡十二里的陈庄，为逝世的李天佐（留日学生，同盟会员）之母姚太夫人点主（旧祭奠仪式），乃免未难。井家即飞速派人去陈庄报讯，李天佐预料李体仁会派人来陈庄，即让井、陈二

人从后宅越墙至城外躲避。井岳秀连夜回城，见城门紧关，乃双手持刃，轮番扎城，由东南角攀援越入，潜回家中，挖出其妻赵雁云于搜捕之前埋在院中菊花下的瓦罐，烧掉里面的秘密文件及同盟会会员花名册而去。路遇巡卒，以银贿之方脱身返回陈庄。会同陈会亭（潼关人、举人、同盟会员，时任蒲城高等小学堂教习），便星夜赴省城求援。当同盟会员，时在健本学堂的李桐轩得知“蒲案”真相后，立即写信告诉正在北京京师大学堂读书的两个儿子一约祉，仪祉，让其找陕西京官周政伯等人寻求援救。兄弟俩与蒲城同学渊从极（龙门）三人，即去拜见本县京官周政伯。李仪祉在一九二六年四十五岁时写的前半生《自传》中，详细记述了这件事的经过，兹原文摘录于下：“这一年蒲城出了一个学案……，县令李体仁，忽一日派衙役到校，捕去了常铭卿及学生多人，大堂上拷打，说是有革命嫌疑，打了上起脚镣手铐。父亲在省任咨议局长（按：咨议局成立于一九〇九年九月，时李桐轩尚在健本学堂，李仪祉回忆时间有误），陈会亭逾垣逃至省中报状，父亲给我一封信述冤。我急忙往求同邑周政伯，上了一奏折，上谕县令劣绅革职，被诬者释放，事乃寢。”同时，蒲城同盟会会员韦虞（字协度），在“蒲案”发生后四处奔走，传递消息，披露事件真相，争取声援支持，他逐日都以日记详细记载事情发展情况。在本年十二月二日的日记中写道：“得京师消息，同乡官对“蒲案”很发公愤，某日，在公所开会集议，政伯首先演说，以必除李体仁为止境，同乡官亦极力赞成，不日即行参奏矣。”另外，“蒲案”死难学生原斯健

的胞弟原清月先生，解放前汇编的《“蒲案”史料》，除收有韦虞的日记外，还记述有：“同乡官晏安澜（字海臣、镇安人），周政伯等，且控李令于都门，以求昭雪。”以上三则资料均属一手原始材料，都明确记述周政伯对“蒲案”采取积极的支持态度。作为本县人，他为地方伸张正义，同邪恶势力作不妥协斗争，对“蒲案”的胜利发挥了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但解放后的一些资料却有相反记述。如一九八二年陕西省政协编印的《陕西辛亥回忆录》中“一九〇八年陕西‘蒲案始末’一文中，有一段文字写道：“渊龙门和李约祉、李仪祉兄弟，同时会见蒲城京官周政伯面述‘蒲案’情形，不料周竟漠然视之，并劝他们‘安分守己，少管闲事’！他们忿忿而返……。”此外，一九八八年五月陕西省教育厅陕西教育志编纂办公室编写的《陕西教育资料选编》中由蒲紫，亢心裁合写的《陕西清末最大的一次学生运动》一文亦有同样记载：“‘蒲案’消息传到北京，也引起了陕籍旅京人士的极大注意。李约祉、徐友松在回忆录中写道：‘一九〇八年，蒲城学生渊从极（龙门）、李博（约祉）、李协（仪祉）均在京师大学堂肄业。同时蒲城留日学生徐鹤年（友松）适从东京回到北京，从蒲城来信中，惊悉‘蒲案’经过的情况，并接到惨案照片。当时即由渊龙门和李约祉、李仪祉兄弟同去会见蒲城京官周政伯，面陈蒲案情况，不料周竟漠然视之，并劝他们‘安分守己，少管闲事，’他们忿忿而返……”。以上两则材料，与解放前三人所记述情况截然相反。究竟那种记述正确？笔者认为：“李仪祉、韦虞二人是蒲案时的当事人，且李仪祉系中

国最早的高等学府京师大学堂毕业生，后又出国留学，为近代中国杰出的水利科学家。韦虞为清末秀才，同盟会早期会员，辛亥革命中，为井勿幕得力参谋，民国成立后，任省议会议员，陕西靖国军参谋、杨虎城部军事顾问，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监察委员等职。李、韦治学均相当严谨。材料记述定不会出现错误。原清月生于1900年，“蒲案”发生时已九岁，且系“蒲案”烈士原斯健之弟，解放前，曾任县教科科长，县参议会议员，建国后任县第一届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等职。解放前整理的材料多为依据韦虞的原始材料汇编，其中一些材料虽系耳闻，但距蒲案发生的年代很近，当时一些当事人基本健在，他们对材料并未提出异议，显然所记材料也是正确的。而亢心裁所撰写的“蒲案”一文，系一九六〇年加工整理。当时是极左路线时期，文人写东西特别慎重，他说话、写文章当然更为小心。再者，所涉及的对象周政伯，在民国之后的大多数人心目中周政伯系一个封建遗老形象。周历任清政府要职，深受清廷恩宠，清亡后虽挂冠归里，杜门谢客，但仍穿清朝官服，甚至死前自撰墓志铭，墓志、碑记均不书民国名号，字里行间尤对清廷的恩宠怀有无限眷恋。作为亢心裁当时政治上的处境，自然笔下对周政伯不能不持慎重态度，不然恐祸及自己。再者，即使周政伯对李仪祉三人说“少管闲事”，从时间分析，显然是发生在蒲案后不久。周很大程度还不了解“蒲案”详情，加上周与张晓初常相互通信，无话不谈。对张在“蒲案”之中被暗杀而迷惑不解。对于同乡朋友之子，“少管闲事”也是上辈人对晚辈的习惯

用语,在严峻的血的尖锐斗争面前出于关心,并不见得是不支持。而陕西省教育志一九八八年五月所编纂的资料,显然是亢一九六〇年材料的再现,系由蒲紫执笔,时亢心裁已逝世整十年,即使有人指出错误亢也不可能更正了。周政伯作为一名长期供职清王朝的上层官员,自然超越不了历史的局限性,但纵观周一生,为官正直,关心家乡事务,对各级不法官吏敢于仗义执言,维护正义。作为一个历史人物,应正确全面分析评价,使其基本符合历史原貌。

“蒲案”之后,周政伯还参劾了“蒲案”中与李体仁狼狈为奸的陕西巡抚恩寿之义子、时窃取陕西新军大权的王毓江,其意义更为重大,也系周政伯为官正直,关心地方事务,反对邪恶势力的一件典型事例,不能不予以提及。“蒲案”发生前后,王毓江任陕西兵备道兼督练公所总办,极端仇视革命,排挤新军中同盟会军官,安插党羽,大肆贪污,贿赂鬻爵。陕人无不痛恨,同盟会革命党人遂发起驱王运动,以打击恩寿反革命气焰。

一九〇九年,“蒲案”的领导者之一的陈会亭在西安筹办健本学堂之余,着手搜集王毓江之罪证,计划控告。一九一〇年,陈会亭等人利用上京考试之机,在陕西京官中进行活动,请他们出面参劾王毓江,但这些京官深知恩寿系清廷宠信大吏,参劾王必然牵连恩寿。这与以前参劾“蒲案”的县令李体仁却大不一样,搞不好会自己丢掉官职乃至性命,于是均不肯出面,致使陈会亭等人的努力失败。不久,新军中的同盟会员彭仲翔,张聚庭等带头,联合军界三十余人,列

举王毓江十大罪状，委托陕西咨议局出面（陕西咨议局于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六日正式宣布成立，王锡侯为议长，同盟会会员郭希仁、李桐轩为副议长、李元鼎为秘书长，议员共三十六名）稟报巡抚恩寿，要求迅速查办，恩寿置之不理。于是，陈会亭、彭仲翔、马彦若、薛卜五等同盟会员，又亲赴北京，把王毓江的罪状控告于陆军部，仍无结果。

一九一〇年冬，李桐轩、郭希仁等，利用他们所担任的陕西咨议局副议长的合法身份，借北京资政院开院议事的机会，以咨议局的名义，把王毓江的罪状以及恩寿与王狼狈为奸，相互包庇的种种劣迹上告资政院，要求查办。

同时，革命党人紧密配合，利用各种进步报刊进行揭露，公布王毓江及恩寿种种劣迹，大造社会舆论。《民立报》、《兴平报》、《帝州报》、《陕西教育官报》、《丽泽随笔》等革命进步报刊，纷纷发表《讨王毓江之檄文》、《王毓江之十大罪状》等文章，揭露王毓江、恩寿的种种罪行，一时全国舆论哗然。在各方面的压力下，清廷不得不电令恩寿查办王毓江的罪行。恩寿为保全自己，被迫撤去王毓江陕西新军督练公所总办的职务，王的亲信党羽二十余人也被免职。但王毓江仍恃其恩寿为后台，气焰异常嚣张，伺机进行报复，恩寿也不甘失败。不久，同盟会又寻求陕西京官周政伯，面陈情况，周听后异常愤慨。即上书参劾王毓江虽被革职，但在恩寿庇护下，“复敢打伤村民，凌侮学生，又率众乘夜抢劫居民”（《宣统政纪》，卷三十，第二页）等罪名，使王毓江在陕西无法立足，只好悄然离去。恩寿也因王一案被搞得焦头烂额，托病

辞职。

这次斗争是继“蒲案”之后，同盟会在陕西取得的又一重大胜利。从此，革命党人张凤翔、彭仲翔、钱定三、党自新、张伯英等均被提升，进一步加强了对陕西新军的控制权。而辛亥西安起义，正是首先由新军发难而迅速取得胜利。事实上，这两次事件，周政伯都予以支持，三年之内连续参劾罢免了陕西三名恶吏，个人发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

参考资料：

- ①《西北革命史征稿》
- ②民国《蒲城县志》稿《人物志》
- ③《井岳秀将军事略》，台北史籍出版社1994年版。
- ④张应超：《陕西辛亥革命》
- ⑤《蒲城县新志·选举卷》
- ⑥郭希仁：《从戎纪略》，载《辛亥革命》第六册，1957年7月版。
- ⑦郭孝成：《陕西光复记》，载《辛亥革命》第六册。
- ⑧李仪祉：《自供》
- ⑨《蒲案回忆录》
- ⑩《蒲城县志·人物》
- ⑪《辛亥革命在陕西》，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出版。
- ⑫李江波：《推翻帝制中先严李天佐的事迹》
- ⑬亢心裁：《一九〇八年陕西“蒲案”始末》
- ⑭蒲紫，亢心裁：《陕西清末最大的一次学生运动》
- ⑮《讨王毓江之檄文》，载《民立报》，1911年2月15日。
- ⑯《王毓江之十大罪状》，载《兴平报》，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⑪《宣统政要》，卷三十，第二页。

⑫周政伯：《周太史偶吟诗稿残篇》，系周政伯手写本，收诗三百余首。

⑬原志军：《蒲史札记》，冯子英、窦荫三生前谈话记录。

⑭笔者先父王子厚 1923—1937 年在陕北二十二军手枪队，陕北特种税收局任职时，与井岳秀、井溥文闲谈有关内容回忆。

⑮与井玉功之母张氏（井岳秀侄孙井渭阳之妻）谈话记录。张现年八十四岁。